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海科”、“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首创证券作为振华海科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辅导备案阶段所组建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5人,分别为刘昱祁、阚道平、丁跃东、李亚霏、邓良,其中刘昱祁为辅导小组组长。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和辅导工作、尽职调查实际需要,本期辅导小组增加6



名辅导人员，分别为张翀、支玥洋、李宇婧、唐玉鑫、保渡凡、于晓。调整后的辅导小组成员共 11 人，分别为刘昱祁、阚道平、丁跃东、李亚霏、邓良、张翀、支玥洋、李宇婧、唐玉鑫、保渡凡、于晓，其中刘昱祁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首创证券正式员工，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首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首创证券辅导小组在本辅导期内，按照辅导计划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高管访谈、重点问题讨论会、案例分析、现场整改等方式对振华海科进行了辅导培训，针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对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以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法规、财务、内控管理、资本市场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和答疑；

2. 关注辅导对象的日常经营活动和公司管理情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加强业务、法务、财务等方面的内部控制规范性；按照最新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治理结构，更新公司章程与各类制度；

3. 核查并督导辅导对象在资产、业务、人事、财务、机构等

方面保持独立性，督导振华海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振华海科，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核查振华海科董监高，包括取得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个人征信报告等；规范关联交易事宜；

4. 查阅行业期刊杂志、研究报告等，了解并分析振华海科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前景和发展趋势；通过与振华海科高管、生产部门技术人员访谈，进一步了解公司商业模式、核心技术、产品特点、技术含量以及在研项目等情况；

5.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首创证券为辅导对象提供财务及内控方面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体系建设及有效执行提出相应的建议。公司重视辅导小组提出的相关问题和建议，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更新了各项制度，并积极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内控的完善和运行情况。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仍在进一步完善，辅导小组针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严格要求，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首创证券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振华海科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的规范经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首创证券将继续委派刘昱祁、阚道平、丁跃东、李亚霏、邓良、张翀、支玥洋、李宇婧、唐玉鑫、保渡凡、于晓共 11 名辅导成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协同律师、会计师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工作。下阶段辅导工作将主要围绕完善财务核查、关注经营情况等内容进行，具体如下：

### （一）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辅导机构将继续完善财务核查工作，协助辅导对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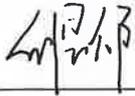
### （二）持续关注经营情况

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尤其是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行业政策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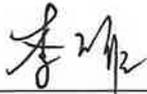
刘昱祁



阚道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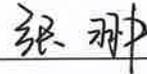
丁跃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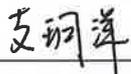
李亚霏



邓良



张翀



支玥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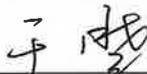
李宇婧



唐玉鑫



保渡凡



于晓

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